津发改价管规〔2024〕7号

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废止《天津市

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废止原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天津市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津价费〔2005〕407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